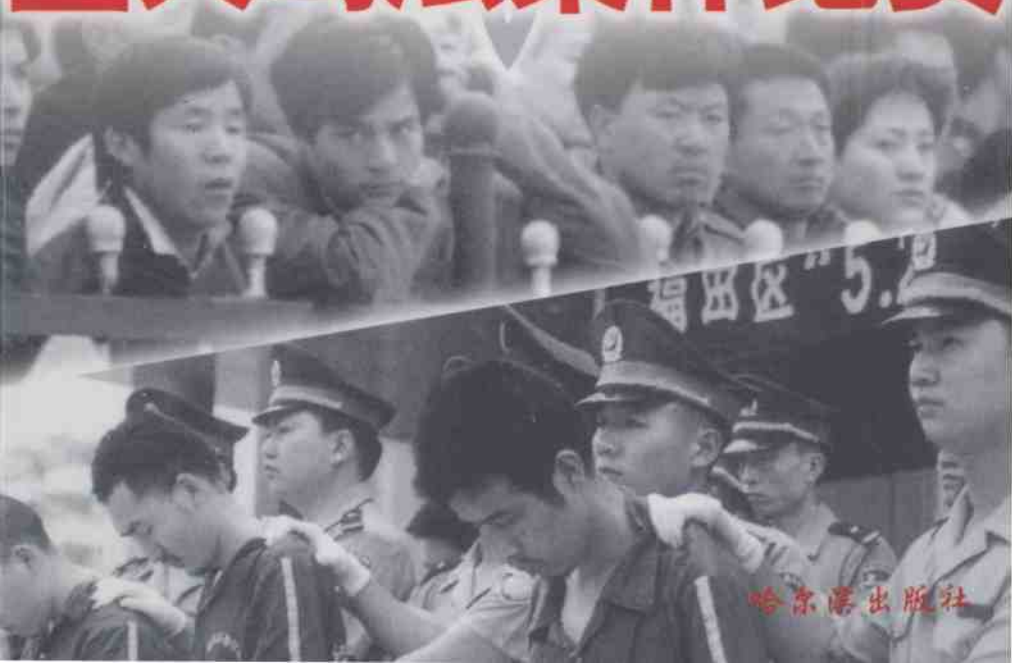




案法 举说

重大司法案件纪实



哈尔滨出版社

举案说法

—— 重大司法案件纪实

第五卷

哈尔滨出版社

《举案说法》

编 委 会

主 编 邓兴明

编 委 (排名不分先后)

于德源	朱建军	方 敏	许序雅	李思圣
陈祥超	王亚平	史革新	朱国汉	孙 庆
李起民	陈杏年	张 升	郑丽娟	徐 虹
杨玉生	李明理	刘宗丹	李全斌	王 颖
朱 策	史 康	张湘兰	程 杉	薛孝武
卓晓霞	张 弛	韩 丽	马秀莉	郭云兰
刘金海	张宏性	王 辉	杨应美	穆启学
王 峰	张越卓	刘炳强	刘九胜	张 华
李文君	康明强	吕 俊	赵 路	万志昌
魏 明	黄 伟	司徒庭	刘建宏	李宇环
左世慧	吴 红	张 毅	谢宝祥	吕忠荣
李茂强	孔心蕊	韩再军	王守祯	梁 好
唐芳妙	蒋宗明	杨 华	周文平	

第五編

婚姻家庭

第一部分 婚姻家庭总论

一、婚姻家庭概念

婚姻法调整对象的范围,既包括婚姻关系,又包括家庭关系。这些社会关系一经法律调整,便在特定主体之间产生了婚姻家庭法律关系。婚姻法是通过规定婚姻家庭法律关系借以发生和终止的法律事实,以及婚姻家庭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来实现其调整作用的。为了了解婚姻家庭制度,我们必须首先对婚姻家庭的概念、内容、性质加以研究。

(一)婚姻的概念

婚姻是指为当时的社会制度所确认的一男一女互为配偶的结合。它具有以下含义:

1. 婚姻必须是男女两性的结合

这是婚姻的基本特征和前提条件。同性的结合是不能构成婚姻的,因为同性为婚不能繁衍人种、延续社会,是违背自然规律的。但是,同性恋行为在美国、法国、德国和新西兰等资本主义国家却公开存在。事实上,同性恋不仅使社会道德沦丧,而且是艾滋病的主要传播途径。这种行为与婚姻行为根本背离。因此,有的国家法律明文规定,同性不得为婚姻。无论同性恋在各国处于什么样的法律地位,这种行径都是与婚姻格格不入的。

2. 婚姻是男女双方以终身共同生活为目的的两性结合

这是婚姻内在的一个特点,要求男女双方在结合时具有这种主观愿望,以便有利于婚姻的严肃性、稳定性,排除了附条件、有期限的结合。但是,它并不否认婚姻的可解除性。禁止离婚主义是宗教、神学的观点。夫妻的结合,包括精神、肉体、经济及其他权利义务关系的结合,且具有持久性。这是婚姻区别于通奸、姘居及一切违法两性结合的重要标志。男女结合以终身共同生活为目的,有利于实现婚姻家庭健全地生存发展的社会需求,也符合婚姻当事人自身的要求。我国大多数婚姻当事人实现了终身共同生活的宿愿;少数婚姻因某种原因背离了婚姻的本质和职能,解除没有爱情的婚姻关系,也是符合事物发展的辩证规律的。

3. 婚姻须为一男一女的结合

人类自进入文明时代以来,婚姻形式已由对偶婚发展为个体婚,即一夫一妻制。这种单偶婚制度,是社会生产发展的结果。它有利于建立稳定的婚姻关系,有利于对子女的抚育,也是人类走向文明的标志。数千年的人类历史表明,个体婚是实现人种的繁衍和组织家庭生活的最合理两性结合形式。所以,当今世界除伊斯兰教国家外,各国均采用一夫一妻的个体婚。否则,会构成法律所禁止的重婚。

4. 男女的结合必须为当时的社会制度所确认,才具有夫妻身份并受到相应保护

人类的婚姻,在原始社会是由社会习惯所确认的。自阶级社会以来,一般是由法律来确认的。为了达到确认的目的,婚姻当事人必须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结合,才能产生夫妻身份和权利义务关系。婚姻是一种法律行为,而非任意行为。婚姻的结构关系到人类社会的延续和发展,关系到人类有秩序而合理的社会生活。用法律对婚姻加以规范和干预,是人类完善和提高婚姻素质、保障社会发展的需要。

(二)家庭的概念

家庭是由一定范围内的亲属所构成的社会生活单位。家庭具有以下两个基本特征：

1. 家庭是一个社会生活单位

家庭在历史上曾经既是一个生产单位，又是一个生活单位。在原始社会里，家庭是唯一的社会组织形式，人们在一个小血缘群体里，共同寻猎食物，共同消费和生活，共同防御野兽和自然灾害的侵袭。所以，家庭担负着多种生活功能。

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随着生产资料的公有，城乡家庭均失去了生产职能，成为单纯生活的单位。自1978年经济体制改革以来，农村实行土地联产承包责任制，城市出现了部分个体户经营商业、手工业，于是，许多家庭的生产职能又部分地恢复并有所强化。但是，这只是当前经济改革这一特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家庭的生活、消费职能却是经久不衰的。

可见，家庭作为一个能动的要素，随着社会物质生产的发展，其生产职能已经或正在转归社会，而人类的生活职能，从古至今仍然是由家庭这种社会结构来承担的。

2. 家庭是由一定范围的亲属所构成的生活单位

自古以来，家庭就是由有血缘关系的人所组成的群体，它是亲属生活的单位。在近现代社会，家庭结构日趋缩小，组成家庭的亲属自然只能限定在法定范围内。在婚姻法中有权利义务关系的亲属包括：夫妻、父母子女、祖孙、外祖孙和兄弟姐妹。家庭是特定的亲属间履行权利义务、实现共同生活的最佳组织形式。

二、婚姻家庭关系的主要内容

我国婚姻法的调整对象的内容,包含婚姻家庭方面的人身和财产关系。其中人身关系是起决定作用的主要方面;财产关系虽然也很重要,但它并不能脱离人身关系而独立存在。正因为如此,婚姻法从本质上看属于身份法而不是财产法。

(一)人身关系

婚姻家庭方面的人身关系,是存在于具有特定的亲属身份的主体之间,本身并无直接经济内容的一种社会关系。它并不是出于经济上的目的而创设的。(1)婚姻家庭主体之间具有特定的亲属身份。这种人身关系只能因出现一定的法律事实而发生,如结婚、出生、收养等;因出现一定的法律事实而终止,如死亡、离婚、收养的解除等。夫妻的人身关系只能存在于具有配偶身份的男女之间,其他家庭成员的人身关系只能存在于具有父母子女、祖孙、外祖孙、兄弟姐妹等身份的特定亲属之间。享有或承担婚姻法上的权利义务,都是以特定的亲属身份为依据的。其他法律所调整的人身关系则不然,例如,按照我国民法通则的有关规定,著作权和发明权的取得,生命健康权、名誉权和荣誉权的享有等,是同亲属身份根本无关的。(2)婚姻家庭主体间的人身关系,并不直接体现经济内容,如因人的出生或收养而形成的父母子女关系,因结婚而形成的配偶关系,并不是基于经济目的而创设的。

(二)财产关系

婚姻家庭方面的财产关系,虽然直接体现一定的经济内容,涉及到有关主体之间的物质利益,但是这种财产关系有其自身的特

殊性,即为从属和依附于婚姻家庭方面的人身关系的。在婚姻法领域内,它的发生和终止是以人身关系的发生和终止为前提条件的,如夫妻共同财产因结婚而发生,因离婚而分割;夫妻、父母子女等身份关系是确定赡养、抚养、扶养关系和法定继承关系的依据等。我们将婚姻法领域的财产关系同其他民事法律领域里的财产关系相比较,两者是具有明显区别的;前者反映了家庭经济职能的要求,其参与人是相互间具有特定身份的亲属,这种财产关系不具有等价、有偿的性质;后者主要反映了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要求,其参与人是作为民事权利主体的公民和法人(不以有亲属关系者为限),这种财产关系一般都是等价、有偿的。

三、婚姻家庭关系的性质

婚姻家庭关系是特定的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即以男女两性和亲属间的血缘联系为其自然条件的社会关系。婚姻家庭关系具有双重属性,即社会性和自然性。

(一)自然属性

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是指婚姻家庭赖以形成的自然因素。它体现了生物学、生理学规律在人类婚姻家庭方面的作用。它具体表现在以下方面:

1. 男女两性的差别和人类的性本能,构成婚姻中男女结合的生理学基础;

2. 通过生育而实现的人种的繁衍和家庭成员之间的血缘联系,构成家庭这一亲属团体在生物学上的特征;

3. 某些自然规律对人类的婚姻家庭制度起到制约、影响作用。违背自然规律,人类就会遭受惩罚,例如,自然选择规律在逐步排

斥近亲通婚的过程中表现得十分突出。原始社会中两性和血缘关系的社会形式从低级到高级的发展演变,是同自然选择规律的要求相一致的。从优生学的角度来看,它对创造体质、智力更加健全的人种,推动社会的进步,起了很重要的作用。

如果没有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婚姻家庭便无从产生,也不可能实现其特殊的社会职能。因此,人类进入阶级社会以来,任何国家的婚姻家庭立法者,都要考虑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只是在程度和表现形式上有所区别,例如,以达到一定年龄、没有禁止结婚的血亲关系或疾病作为结婚的法定条件;以缺乏性行为能力作为准予离婚的法定理由;以出生的事实作为确定血亲关系的依据等,都是从婚姻家庭固有的自然条件出发的。

(二)社会属性

婚姻家庭的社会属性,是指社会制度赋予婚姻家庭的本质属性。作为社会关系特定形式的婚姻家庭,是出于社会生产和生活的客观需要而形成的。婚姻家庭中的物质社会关系和思想社会关系,是同一定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意识形态相适应的。它具体表现在以下方面:

1. 婚姻家庭是一种社会关系,它的产生、形成和发展变化,取决于社会生产关系。人类自从脱离动物界以来,就以社会一员的身份从事物质资料的生产和人口的再生产,并且在这两种生产的过程中,发生了包括婚姻家庭在内的社会关系。同时,人类的生产关系,又决定着婚姻家庭形态。伴随生产力的发展,人类从社会之初的杂乱性关系逐步递进至高级形态,最终产生了一夫一妻制家庭。

2. 婚姻家庭关系受到上层建筑诸因素的制约和影响,婚姻家族关系是一种社会关系,它和社会的上层建筑,如政治、法律、道德、文艺、宗教、风俗习惯等都有密切联系。在阶级社会中,政治制

度最集中地反映了经济基础的性质和要求,统治者必然通过法律来维护符合其阶级利益的婚姻家庭制度。道德、宗教和风俗习惯、文学艺术等,也通过不同的途径对婚姻家庭起着重要作用。它们依靠社会舆论、人们的信仰、传统或教育等力量,去判断是非、善恶,从而调整人与人之间的婚姻家庭关系。

(三)自然性和社会性的关系

婚姻家庭的本质只能决定于它的社会属性,自然性只是婚姻家庭的特点和前提条件。我们不能夸大自然属性对婚姻家庭的作用,也不能将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并列为同等地位。两性结合和血缘联系是普遍存在于一切高等或较高等的动物之中的,而婚姻家庭却是人类特有的社会现象。社会性是人类的根本属性,婚姻家庭关系依存于一定的社会结构,具有一定的社会内容。婚姻家族的起源、性质及其发展变化,只能从社会制度和社会物质生活条件中,找到正确的答案。

肯定婚姻家庭的社会属性的决定作用,是马克思主义婚姻家庭观的出发点。有的资产阶级学者企图用猿类、鸟类等某些动物中较长时期内配偶同居的现象,来证明人类的婚姻家庭从来就是一夫一妻制的;有的资产阶级学者则认为,性的本能是婚姻家庭中的决定因素。这些主张的根本谬误在于,仅用生理学、生物学领域中起作用的自然因素,来解释婚姻家庭这种社会关系。

四、婚姻法基本原则

婚姻家庭法的基本原则,是指婚姻家庭立法的根本指导思想,它集中反映了一定社会的家庭本质和统治阶级的婚姻家庭观。它主要是由各国的政治、经济制度和法律观所决定的,不同性质的国

家具有不同的立法原则。在同一国家内,婚姻家庭立法的任何规定不得与其基本原则相违背,它为本国公民在日常社会生活中遵守婚姻家庭法的各项规则指明了根本方向。

(一)我国婚姻法的基本原则

我国《婚姻法》第2条规定:“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实行计划生育”。第3条规定:“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禁止重婚。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这两条规定,从正反两个方面,概括了我国婚姻法的五项基本原则的内容。这五项基本原则,是在我国革命进程中逐步确立、发展和完善的。它贯穿在婚姻法的各章各条之中,是我国婚姻家庭制度社会主义性质的具体体现。

1. 婚姻自由原则

(1)产生和发展

婚姻自由的口号是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才提出来的。古代奴隶、封建社会的婚姻关系,反映了当时的生产关系的要求,缔结婚姻和维系婚姻主要是为了实现家族利益,满足传宗接代的要求。父母、家长对子女的婚事享有人身特权,实行包办强迫婚姻,当事人根本没有缔结婚姻和解除婚姻的自由。从世界范围来看,在中世纪结束以前,各国的法律一般都把子女的婚事置于家长权、亲权的支配之下。有的法学家把罗马万民法上的合意婚作为婚姻自由的古代例证,这种看法是失之偏颇的。恩格斯指出:“在整个古代,婚姻的缔结都是由父母包办,当事人则安心顺从。古代所仅有的那一点夫妇之爱,并不是主观的爱好,而是客观的义务,不是婚姻的基础,而是婚姻的附加物。”在统治阶级内部,婚姻更是以利害关系为基础的。“对于骑士或男爵,以及对于王公本身,婚姻是一种政治的行为,是一种借新的联姻来扩大自己势力的机会,起决定作

用的是家世的利益,而决不是个人的意愿。”

现代意义上的婚姻自由是在资产阶级反对封建制度的斗争中产生的。资产阶级打出了“自由、平等、民主”的旗帜,把婚姻自由宣布为“天赋人权”。一些资产阶级的启蒙思想家主张,只有摆脱束缚自由的封建婚姻,才符合人类的理性要求,随着资产阶级革命的发展,争取婚姻自由的斗争又从思想文化领域发展到政治、法律领域。1791年法国宪法明确指出:“法律视婚姻仅为民事契约。”1804年法国民法典规定:“未经合意不得成立婚姻。”这些规定把传统观念视为“神作之合”的婚姻从宗教势力的束缚下解放出来,通过共诺婚的形式,肯定了婚姻自由的原则。自此以后,这一原则相继为资本主义各国亲属法所确认,这无疑是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资本主义制度下的婚姻一般不再具有包办强迫的性质,在阶级内部或社会地位相当的阶层中,当事人在婚姻问题上确实享有较大的选择自由。但是,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婚姻关系仍然无法摆脱私有制的影响,资产阶级的婚姻自由不可避免地带有一定的虚伪性和不彻底性。首先,资产阶级式的婚姻自由是契约自由的特殊形式,它从本质上反映了商品交换的自由。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商品货币关系支配一切,这种状况对婚姻具有不可低估的影响,婚姻的缔结正是为了追求基于契约而产生的利益。康德认为,夫妻之间的一切权利和义务,无非是婚姻契约引起的法律后果,婚姻是男女双方关于性器官相互占有和利用的契约。尽管在资产阶级中追求婚姻自由的也不乏其人,但是大多数婚姻关系仍然渗透着财产关系的影响。其次,资产阶级的婚姻自由往往导致对性自由的滥用。在许多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里,婚姻关系很不稳定,非婚同居相当普遍,离婚率大幅度地上升。一些人企图用性生活的自由去取代婚姻自由,否定婚姻关系严肃的伦理性质。近若干年来,“性解放”在西方国家中出现了由盛转衰的趋势,一些人的婚姻价值观又向传统回归,这种现象也是很值得人们思考的。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由于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建立和两性社会地位的深刻变化,为男女实行真正的婚姻自由开辟了广阔的道路。我国现在正处于社会主义社会的初级阶段,虽然已为实现婚姻自由提供了基本条件,但这方面还有许多尚待完成的任务。社会主义社会是由低级阶级向高级阶段前进的,婚姻自由也有一个不断扩大、不断发展的过程。自由总是相对于不自由而言的,到了共产主义时代,随着婚姻自由的彻底实现,上述区别将不复存在,婚姻自由这一概念也将消失,成为人类婚姻制度史上的陈迹。

(2)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婚姻自由

我国婚姻法中的婚姻自由原则,既是对封建包办婚姻的根本否定,又同资产阶级婚姻自由有着本质的区别。

婚姻自由的内容,包括结婚自由和离婚自由两个方面。结婚自由是指缔结婚姻关系的自由,即当事人有权依法决定自己与谁结婚,任何第三人包括父母都无权干涉。离婚自由是指解除婚姻关系的自由。在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情况下,任何一方都有权提出离婚,他人不得阻碍。结婚自由和离婚自由是互相结合、缺一不可的。保障结婚自由,是为了使当事人能够完全按照自己的意愿结成共同生活的伴侣;保障离婚自由,则是为了使感情确已破裂、无法共同生活的夫妻能够通过法定途径解除婚姻关系。结婚是普遍行为,结婚自由是婚姻自由的主要方面;离婚则是在迫不得已的情况下发生的,它只是解决夫妻冲突的最后手段,是对结婚自由的重要补充。结婚自由和离婚自由虽然各有侧重,但其目的都是为了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关系。

实行婚姻自由的目的,是为了建立和巩固以爱情为基础的婚姻关系。婚姻自由的实现程度,总是与一定的社会条件相联系的。社会主义的新型婚姻关系,其本质是男女双方基于爱情的结合,那么,前提条件是当事人必须自主自愿结为夫妻,排除来自任何方面的强制或干涉,使爱情和婚姻融为一体。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建立,

男女平等的实现,为婚姻自由提供了社会保障和法律保障。随着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不断深入和妇女地位的提高,以爱情为基础的自由婚姻有了广泛的发展,这是我国婚姻制度改革的重要成果。但是,在现实生活中还有不少妨碍婚姻自由实现的消极因素,例如,干涉婚姻自由和借婚姻索取财物的现象依然存在,社会主义社会初级阶段在经济、文化等方面还不够发达,于是,在婚姻问题上会相应表现出来。今后,只有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过程中,才能为婚姻自由的进一步实现创造更加有利的条件。恩格斯指出:“结婚的充分自由,只有在消灭了资本主义生产和它所造成的财产关系,从而把今日对选择配偶还有巨大影响的一切派生的经济考虑消除以后,才能普遍实现。”

社会主义的婚姻自由是相对的,必须受到法律和道德的约束。作为一项法律原则和道德原则,婚姻自由决不意味着人们可以在婚姻问题上为所欲为。有权利就有义务,有自由就有约束。婚姻是家庭的基础,如何处理婚姻问题并不仅仅是个人的私事,而是关系到双方、下一代、家庭和社会利益的重要问题。“如果婚姻不是家庭的基础,那末它就会像友谊一样,也不是立法的对象了。”我国婚姻法规定了结婚必须具备的条件和必须履行的程序,规定了离婚的程序和处理原则,正是体现了在婚姻问题上自由和受约束的统一。这些规定具体指明了婚姻自由的范围,划清了在婚姻问题上合法和违法的界限。婚姻自由的权利必须正当行使,不能滥用,必须以不损害他人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利益为条件。

(3)禁止干涉婚姻自由和借婚姻索取财物

第一,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包办婚姻和买卖婚姻是干涉婚姻自由的两种主要形式。包办婚姻,是指第三人(包括父母)违反婚姻自由的原则,包办强迫他人婚姻的违法行为。买卖婚姻,是指第三人(包括父母)以索取大量财物为目的,包办强迫他人婚姻的违法行为。包办婚姻和买卖婚姻既有

联系又有区别。其共同之处在于：两者都是违背当事人的意愿，对婚姻实行包办强迫。不同之处在于：买卖婚姻以索取大量财物为目的，包办婚姻则无此特征。由此可见，包办婚姻不一定是买卖婚姻，而买卖婚姻则必定是包办婚姻。婚姻法涉及的“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是指除包办、买卖婚姻以外的各种破坏婚姻自由的行为，例如，父母因子女选择的对象不合己意，以种种借口阻挠、干涉；基于封建宗法观念干涉同姓非近亲的男女婚姻；干涉丧偶的妇女再婚；子女阻挠丧偶或离婚的父母再婚；干涉他人的离婚或复婚等。抱童养媳、订小亲、换亲和转亲也是干涉婚姻自由的具体表现。

为了依法保障婚姻自由，禁止包办、买卖婚姻等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首先要大力开展这方面的宣传教育活动，帮助广大群众树立正确的法制观念，划清合法与违法的界限。如包办婚姻和父母代订婚约、但本人同意结婚的界限，买卖婚姻和一般借婚姻索取财物的界限，说媒骗财和正当的婚姻介绍活动的界限等。对于从事包办、买卖婚姻的当事人，应当进行严肃的批评教育，视其情节和后果，予以相应的制裁。以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的比一般的干涉婚姻自由具有更大的危害性，应当追究犯罪者的刑事责任。修订后的我国《刑法》第 257 条规定：“以暴力干涉他人婚姻自由的，处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犯前款罪，致使被害人死亡的，处 2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一款罪，告诉的才处理。”

第二，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借婚姻索取财物，是指除买卖婚姻以外的其他借婚姻索取财物的违法行为。在这种情况下，男女双方结婚基本上是自愿的，但一方（主要是女方或女方父母）向另一方索要许多财物，以此作为结婚的条件。借自己的婚姻索要财物的人，表面上是出于自愿而结婚，实际上却以满足某种物质欲望作为结婚的对价。借婚姻索取财物的行为形式各异，索取财物的数量也有很大差别。这种行为涉及面广，其危害不可低估。它妨